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141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陇之水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RA8984F

小作坊登记证编号：XJSPXZF010405013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大梁村
6-73号自建房

经营者：王卯红

身份证号：620523**** 0989

联系电话：136****531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大梁村
6-73号自建房

2025年7月3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酸菜浆水（其他蔬菜制品）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同时下达《责令改正

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情况说明。2025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7月18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酸菜浆水（其他蔬菜制品）（生产日期2025年7月17日，规格型号1000克/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4袋，抽样价格4元/袋。7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No: DBJ25650100106230193ZX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计量单位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测值0.0668。

经查，该批次产品是当事人2025年7月14日投料开始生产，经发酵于7月17日生产完毕，共生产65袋，有出厂检验报告。其中45袋以2.8元每袋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14袋以4元每袋的价格用于抽检、剩于6袋用于自检并由当事人试吃消耗完毕，按照销

售价格和买样价格计算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共 198.8 元，违法所得 182 元。截止 8 月 6 日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文书，库房内未发现同批次产品。当事人于 8 月 6 日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向经销商发布召回通告，并于 8 月 21 日在《新疆法治报》（第 6923 期）刊登食品召回公告，截止 8 月 28 日，未有顾客进行退货处理，不合格同批次食品未召回。

当事人自查原因分析，由于自身学习不到位，未及时知晓食品添加剂实施新的国家标准，导致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该批次产品为当事人应对市场经营环境而生产的试制性产品，后期生产加工产品未添加食品添加剂，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将近期生产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检测报告》，结果为所检项目符合 GB2760-2024 标准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王卯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证明；

3.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及检验文书送达情况；

4.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王旭兵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对被授权委托人王旭兵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涉案产品的基本信息；

6.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投料记录》一份、《生产记录》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一份、《销售记录》两份、《召回通告》一份、经销商《召回情况》三份、《新疆法治报》一份、《检测报告》一份，证明涉案物品的生产销售及召回情况、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及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2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启动召回机制，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第十一章第十二节序号

100“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2）产品未销售，或产品已销售且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3）对食品摊贩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4）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82元；

二、罚款5000元。

罚没款共计5182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9月10日